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汪长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汪长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

公司于近日收到汪长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汪长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汪长华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3日	16.0933	65,000	0.03%
		2025年1月6日	18.1364	21,300	0.01%
		2025年1月7日	17.5352	36,500	0.02%
合计				122,800	0.06%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长华	合计持有股份	491,200	0.26%	368,400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800	0.0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400	0.19%	368,400	0.19%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汪长华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汪长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汪长华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汪长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汪长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